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壹、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選舉事項
- 六、其他議案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貳、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 點: 葳格國際會議中心(台中市北屯區軍福十八路328號)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 (四)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五)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 (六)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四、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選舉事項

(一)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六、其他議案

(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多、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鑑核。

說明:謹請參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如附件一。 (請參閱本手冊第11-15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鑑核。

說明:謹請參閱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如附件二。

(請參閱本手冊第16頁)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敬請 鑑核。

說明:依中華民國111年8月5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號公告辦理,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請參閱本手冊第17-19頁)

四、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敬請 鑑核。

說明:依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10024366號公告辦理,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請參閱本手冊第20-23頁)

五、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敬請 鑑核。

說明:依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 理字第1110024366號公告辦理,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請參閱本手冊第24-26頁) 六、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敬請 鑑核。

說明:茲為公司實務運作,擬修訂「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請參閱附件六。

(請參閱本手冊第27頁)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 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各項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美蘭會計師及徐建業會計師查核簽證完成,並出具無保留意 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 畢。

二、一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如附件七。 (請參閱本手冊28-45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247,963,375元,虧損撥補表, 如附件八。

(請參閱本手冊第46頁)

決議:

伍、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第五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改選案,敬請 選舉。

說 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16條規定,設董事七至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 不得少於兩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屆董事任期 於112年6月16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 二、本次股東常會選任董事七人,其中獨立董事三人,董事之選舉 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任董事 及獨立董事自選任後就任,任期三年,自112年6月16日起至115 年6月15日止。
- 三、本次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第四屆第十八次董事會議審查通過, 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中,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 料,如附件九。

(請參閱本手冊第47-49頁)

四、董事選任程序如附錄三。

五、謹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陸、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 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同 意解除下列董事候選人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

	T	
職稱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董事	國光生物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 留忠正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艾格司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長 本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長
董事	國光生物科 公代 潘雅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發言人 艾格司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監察人 利貞國際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利貞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晉康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Adimmune B.V. 董事 華光生技(南京)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	國光生物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 邱進益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職稱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董事	穩騰投資股	台灣愛玉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份有限公司	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代表人:	穩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陳建潤	
獨立	蕭美玲	台灣醫藥品法規學會榮譽理事長
董事	新 ラマンマ	口污菌采加区处于自术管理事长
獨立	李崇吉	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處副總經理兼
董事	一	財務長
獨立	馬達維	
董事	心连阵	

決議:

柒、臨時動議

散會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首先歡迎各位在百忙之中前來參加本年度的股東會,在此謹代表本公司對各 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表達最崇高的謝意。茲將本公司———年度之經營狀況及未 來展望目標報告如下: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結果

(一) 一一一年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為一生技新藥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人用醫療用途之新藥(包含生物製劑、單株抗體、疫苗、小分子藥物)研發、臨床執行、檢測試劑開發與銷售,疫苗產品目前仍處於新藥臨床開發階段,而 Speedy COVID-19 Ag Rapid Test安特羅新型冠狀病毒抗原快速檢測試劑與居家快篩之「速可安家用新冠病毒抗原自我檢測套組」兩項產品已取得衛生福利部核發之專案製造核准,並於國內疫情最嚴峻時刻,投身快篩國家隊行列,為台灣防疫貢獻心力。一一一年度營業收入創新高,主為銷售Covid-19快速檢測試劑、代理銷售自費四價流感疫苗和破傷風疫苗。

本公司目前為興櫃公司,為達成進入資本市場之目標,持續接受 券商輔導上市櫃。而為因應未來持續投入新品開發所需,一一一年五 月已完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5,800,000股作業。

產品研發進度方面,首項疫苗開發產品安拓伏腸病毒71型疫苗(EnVAX-A71),已於一一二年元月通過台灣衛生福利部食藥署(TFDA)新藥查驗登記審查,規劃於年中正式上市,疫苗用於嬰幼兒(2個月-6歲)施打。海外第三期臨床試驗,已於一一一年六月開始收案,預計在一一二下半年度收案完成。

細胞培養製程產出之新型日本腦炎(Japanese Encephalitis Virus, JEV)疫苗為開發中之產品,此產品將可取代傳統以鼠腦製備的日本腦炎疫苗。日本腦炎疫苗為國內例行性常規預防接種疫苗,適用於幼兒、學齡前幼童及抗體免疫反應不足之成人,已完成動物試驗,目前執行生產製程優化,預計一一三年開始人體臨床試驗。

克沙奇CA16疫苗疫苗開發,已初步完成病毒株篩選,現階段進行病毒株之無血清細胞培養及交叉中和反應的確認,進而開始臨床前試驗(Pre-clinical study)。

肺炎鏈球菌疫苗開發,將以發廣效性肺炎鏈球菌疫苗為標的,是 以廣效性蛋白結合新型調劑技術,期以達到廣效性的保護力,在研發 階段已證明其有效性,目前正在進行調劑製程開發與進行臨床前試驗 (Pre-clinical study)。

另外,本公司亦引進四價流感疫苗與破傷風疫苗(Tetanus Toxaid vaccine)成品以擴展疫苗事業品項及建立銷售網絡。

本公司因營運需求及未來發展,將於新加坡子公司「ENIMMUNE-RMT BIOTECH PTE. LTD.」,推動四價流感疫苗、安拓伏腸病毒71型疫苗(EnVAX-A71)與破傷風疫苗(Tetanus Toxoid vaccine)等產品進入該區域市場,包含臨床試驗、藥證取得及未來市場銷售,該公司將首波目標鎖定東南亞市場,如印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等11國,擬藉由上下游資源之整合,強化彼此合作關係,進而於東南亞地區打造互利雙贏的局面。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安特羅目前仍為產品開發階段公司,每年研發及臨床試驗支出仍 大,隨銷售團隊建立,開始增加銷售品項及腸病毒疫苗獲藥證後之獲 利預期,可逐漸改善財務結構,為股東創造利潤,一一一年財務狀況 如下,請參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111 年	110年
營業收入		188,415	109,822
營業毛利(損)		20,842	38,723
營業損失		(286,416)	(58,671)
稅後淨損		(267,086)	(47,246)
資產報酬率(%)		(38.56)	(7.42)
股東權益報酬率(%)		(43.24)	(7.96)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損失	(43.53)	(9.78)
	稅後淨損	(40.59)	(7.87)
純益率(%)		(141.75)	(43.02)
每股虧損(元)		(3.88)	(0.79)

(四)研究發展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1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247,376
期末實收資本額	658,000
研究發展費用占期末實收資本額比例(%)	37.60%

二、一一二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安拓伏腸病毒71型疫苗(EnVAX-A71)疫苗國內上市銷售與海外市場行銷 佈局。
- (二) 安拓伏腸病毒71型疫苗(EnVAX-A71)越南第三期臨床試驗收案完成。
- (三)新型日本腦炎疫苗(Japanese Encephalitis Virus Vaccine, JEV)完成製程優化。
- (四)克沙奇CA16疫苗、廣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及其他新藥開發案持續進行。
- (五)腸病毒71型抗原快速檢測試劑、登革熱抗原抗體快速檢測試劑及其他疾 病之檢測項目開發。
- (五)持續擴展業務行銷網絡團隊,銷售品項除安拓伏腸病毒71型疫苗 (EnVAX-A71)、自費市場之四價流感疫苗、破傷風疫苗及快篩試劑外, 並逐步引進新產品銷售。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安特羅生技關心人群健康,注重預防與治療,為免於疾病的威脅,聚焦 各式新興傳染病的防治,藉由新藥、新疫苗的加速發展,讓生命更健康有品 質。

在經營策略與定位上,與國內外產官學研單位合作,引進高潛力新藥與 疫苗技術,透過上中下游的聯盟合作,結合產業鏈的各項資源,有效率地將 新藥產品推行上市,而新藥開發過程之階段性成果亦可對外授權或取得藥證 後行銷全球。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外部競爭環境—國內近年生技業蓬勃發展,政府亦釋出許多利多,包括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台灣生物經濟產業發展方案等等,然而國內市場需 求量畢竟有限,投入資本龐大回收期又長,因此安特羅在發展上必須走向國 際市場,面對的挑戰皆是國際級對手。安特羅面對外部競爭環境,必須謹慎 於新藥選題專業分工等風險分擔策略,尤其如CRO公司或CMO公司等選 擇。

法規環境—台灣法規環境的保守,讓一些技術門檻高的新藥或新醫材在查驗登記、接軌市場的過程中耗神耗力,未進入市場之前,就耗掉許多能量與資源;而國際市場之拓展同樣必須面對各國醫藥法規的認知程度與制度突破,必須隨時配合國際及國內醫藥法規變動更新開發策略,以因應醫藥法規環境變化之要求。

面對新型冠狀肺炎(COVID-19)後疫情時代,全球已引爆對於各項疾病 防疫之重視,連帶帶動整體疫苗及檢測產業的崛起,而全球人口老化造成醫療成本提升,仰賴生物科技醫療與預防醫學漸成顯學,投入在疫苗與檢測的開發或是新藥研究也為必然趨勢,受限於台灣市場未能符合經濟規模,成本競爭力相對弱勢,安特羅透過最經濟之分工模式,不介入基礎科學研發,也避免投資大量資金於機器設備,而以國際合作整合上中下游資源,共同執行新疫苗新藥候選物的製造和非臨床、人體臨床開發試驗,達到研發資源最大化,來達成符合國際法規申請標準,進而加速新藥核准時程以加快產品上市。

最後,再次由衷地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以及熱情奉獻的同仁,對本 公司的支持與鼓勵,謹向各位致上最高的敬意!並祝大家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留忠正



總經理:張哲瑋

4



會計主管:陳鴻敦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 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認為尚無不可,爰依照證券交易 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 核。

此 致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李季

李崇吉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八日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範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3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第 3 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依法規修正條文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乙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乙	
次。	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	
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	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	
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規範第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	八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	
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	
本規範第八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	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		
動議提出。		
第 8 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第 8 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依法規修正條文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一、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	二、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	
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	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	
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者,不在此限。	者,不在此限。	
三、 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	三、 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	
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	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	
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	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	
度有效性之考核。	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	四、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	
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	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	
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	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	
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	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	
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	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	
處理程序。	處理程序。	
五、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	五、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	
性質之有價證券。	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	六、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	
長之選任或解任。	之任免。	
<u>七</u>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	七、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	
任免。	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	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	
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	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	八、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	
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	
九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	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	
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	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	
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	
前項第 <mark>八</mark> 款所稱關係人,指證	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	
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	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	
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	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	
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	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	
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	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	
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	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	
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	者。	
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	
者。	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	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	
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	免再計入。	
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	
免再計入。	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	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	
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	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	
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	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	
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	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	
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	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	
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	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	
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	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	
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	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	
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	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	
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	錄。	
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		
錄。		
第 19 條(常務董事會)	第 19 條(常務董事會)	依法規修正條文
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	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	
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	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	
項、第五條至第七條、第十條及第	項、第五條至第七條、第十條及第	
十二條至前條規定;董事長之選任	十二條至 <u>第十八</u> 條規定。但常務董	

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

或解任準用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但

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 20 條 (附則)	第 20 條 (附則)	依法規修正條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	
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		
<u>2 °</u>		

【附件四】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0 適用範圍	2.0 適用範圍	依法規修正條文
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	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	
列內容:	列內容: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	
議相關事宜。	議相關事宜。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六、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	
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	之事項等。	
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		
視結果。		
七、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u>八</u>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		
之事項等。		
7.9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	7.9 上市上櫃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	酌作文字修正
防範內線交易,並確實遵守資訊公	權利並防範內線交易,並確實遵守	
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	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	
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	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	
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	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	
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	股東。	
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	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待, 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	
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	待, <u>上市上櫃</u> 公司應訂定內部規	
買賣有價證券。	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	
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	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	前項規範宜包括上市上櫃公司內部	
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	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	
	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	
7.1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	7.1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	依法規修正條文
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	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	
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	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	
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	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以維護股東權益。	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	
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	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	
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	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	
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	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	
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	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	
性。	性。	
本公司管理階層或大股東參與併購	本公司處理 <mark>前項</mark> 相關事宜之人員,	
者,審議前項併購事項之審計委員	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會成員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		
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		
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		
立性、相關程序之設計及執行是否		
符合相關法令暨資訊是否依相關法		
令充分揭露,應由具獨立性之律師		
出具法律意見書。		
前項律師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		
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		
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		
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		
以影響獨立性。		
本公司處理併購或公開收購相關事		
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		
情事。		
7.16 本公司與其關係人及股東間有	7.16 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	依法規修正條文
<u>財務</u> 業務往來 <u>或交易</u> 者,應本於公	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	
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	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	
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	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	
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	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	
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 <u>及不當利</u>	常規交易情事。	
益輸送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	
前項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進銷貨交	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	
易、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	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u>背書保證等交易之管理程序,且相</u>		
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		
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		
7.23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	7.23 上市上櫃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	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	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	
席次五分之一。	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	
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	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	
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	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	
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且	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且	
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	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	
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	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	
係。	係。	
本 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	<u>上市上櫃</u> 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	
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	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	
提名另一方之董事或經理人為獨立	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或經	
董事候選人者, 本公司應於受理獨	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 上市上	
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	櫃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	
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	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	
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	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	
選權數。	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	
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	範圍及於 <u>上市上櫃</u> 公司子公司、直	
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	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	
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	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	
之機構或法人。	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	
不得轉換其身分。	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	
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	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	
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	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	
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	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	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	
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7.28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	7.28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	依法規修正條文
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	
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	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	
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	
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	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	
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	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	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	
課程。	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	
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	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	
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	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	
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	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	
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	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	
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	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	
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	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	
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	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	
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	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	
部控制制度控管。	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	
考審計品質指標 (AQIs),評估聘任	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	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	
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	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	
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	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	
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	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結果提報董事會。		
7.48 本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	7.48 上市上櫃公司網站應設置專	酌作文字修正
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	區,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新:	並持續更新:	
一、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	一、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	
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	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	
落實情形。	落實情形。	
二、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	二、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	
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	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	
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	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	
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	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	
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四、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	四、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	
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	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	
7.49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	7.49 上市上櫃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	酌作文字修正
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	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	
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	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	
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附件五】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依法規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0 目的	1.0 目的	配合本守則名稱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	修改
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	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	
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	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	
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制定本守	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制定本	
則,以資遵循。	守則,以資遵循。	
2.0 適用範圍	2.0 適用範圍	配合本守則名稱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公司及集團企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公司及集團企	修改
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	
積極實踐 <u>永續發展</u> ,以符合國際發	積極實踐 <u>企業社會責任</u> ,以符合國	
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	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	
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	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	
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 <u>永續發展</u>	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	
為本之競爭優勢。	<u>業責任</u> 為本之競爭優勢。	
3.0 參考資料	3.0 參考資料	配合本守則名稱
上市上櫃公司 <u>永續發展</u> 實務守則	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	修改
	則。	
5.0 責任	5.0 責任	配合本守則名稱
本公司為健全 <u>永續發展</u> 之管理,由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	修改,並依法規修
公司治理主管負責推動永續發展之	理,由行政管理處負責推動企業社	正條文
專 (兼) 職單位,負責 <u>永續發展</u> 政	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	
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	<u>業社會責任</u> 政策 <u>或制度</u> ,並向董事	
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向董事會	會報告。	
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	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	
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	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7.1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	7.1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	配合本守則名稱
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	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	修改
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	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	
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	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	
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	
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	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	
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	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	
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7.2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	7.2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	配合本守則名稱
依下列原則為之:	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修改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四、加強企業 <u>社會責任</u> 資訊揭露。	
7.3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水續議題	7.3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	配合本守則名稱
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	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	修改,並依法規修
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	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	正條文
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	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	
<u>永續發展</u> 政策,經董事會通過 <u>,並</u>	訂定 <u>企業社會責任</u> 政策, <u>並</u> 經董事	
提股東會報告。	會通過。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		
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		
議案。		
7.5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	7.5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	配合本守則名稱
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 <u>永續發</u>	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 <u>社會責</u>	修改,並依法規修
展,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任,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正條文
7.6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	7.6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	配合本守則名稱
展之教育訓練。	<u>會責任</u> 之教育訓練。	修改
7.7 本公司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	7.7 本公司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	配合本守則名稱
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	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	修改
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	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	
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	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	
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	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	
所關切之重要 <u>永續發展</u> 議題。	所關切之重要 <u>企業社會責任</u> 議題。	
7.9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	7.9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	配合本守則名稱
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	<u>之利用</u> 效率 <u>,並</u> 使用對環境負荷衝	修改
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	
	續利用。	
7.22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	7.22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	配合本守則名稱
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	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	修改
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	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	
靠性之 <u>永續發展</u> 相關資訊,以提升	靠性之 <u>企業社會責任</u> 相關資訊,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資訊透明度。	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	
下:	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u>企業社會</u>	
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	<u>責任</u> 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體推動計畫。	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	
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	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	
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 <u>水續發展</u> 所擬定之推動	三、公司為 <u>企業社會責任</u> 所擬定之	
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	
題。	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	
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 <u>永續發展</u> 相關資訊。	六、其他 <u>企業社會責任</u> 相關資訊。	
7.23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	7.23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	配合本守則名稱
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	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	修改
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	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	
之 <u>永續發展</u> 制度,以提升 <u>推動永續</u>	建置之 <u>企業社會責任</u> 制度,以提升	
發展成效。	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附件六】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5.0 責任	5.0 責任	調整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 <mark>財會</mark> 處為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行政管理處為專責單	
	位。	
7.1 董事、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	7.1 董事、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	依「上市上櫃公司
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基於其在	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基於其在	訂定道德行為準
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	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	則參考範例」修正
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	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	條文
益,以避免有因個人利益介入或可	屬獲致不當利益,以避免有因個人	
能介入公司利益而產生利害衝突之	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利益而產	
情形發生。	生利害衝突之情形發生。	
以下略。	以下略。	
7.3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	7.3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	酌修文字
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	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	
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	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	
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	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	
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	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	
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	
7.7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	7.7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	依「上市上櫃公司
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	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	訂定道德行為準
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則參考範例」修正
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	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	條文
他適當人員呈報, <u>允許匿名檢舉,</u>	他適當人員呈報,並協助提供足夠	
並協助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	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	
當處理後續事宜;公司應盡全力保	宜;公司應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	
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	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復。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280 號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安特羅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特羅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特羅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特羅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安特羅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非金融資產減損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無形資產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安特羅集團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無形資產為新台幣114,376仟元,無形資產佔合併財務報表總資產15%。

安特羅集團已於資產負債表日就無形資產依外部及內部資訊評估無形資產之使用價值是否有減損之情形。因評估無形資產之使用價值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無形資產金額對安特羅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 瞭解管理階層無形資產減損評估所依據各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量估計過程之合理性。
- 2. 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營運財務預測,並與歷史結果比較其合理性。
- 3. 評估管理階層委請外部評價公司出具之評價報告,包含下列程序:
 - (1) 專家在相關領域之資格、專業能力及其獨立性與適任性。
 - (2) 複核專家意見之目的及範圍,且所使用衡量方法為業界普遍採用。
 - (3) 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 (4) 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重大假設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特羅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 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特羅集團或 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特羅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 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 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 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 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 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 其目的非對安特羅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特 羅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



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 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 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 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特羅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 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 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 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特羅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 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 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 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資 會計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23061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中華民國 112年3月8 ~8~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	111 年 12 月 金 額	31 日	<u>110 年 12 月 3</u> 金 額	1 日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94,174	51	\$ 118,385	1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由資產一流 六(二)及八				
	動		107,907	14	231,400	3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620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598	1	21,808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t	-	-	180	-
1200	其他應收款	九	366	-	1,68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t	115	-	115	-
130X	存貨	六(四)	60,477	8	52,000	9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及七	58,078	7	56,614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34		1,36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27,869	81	483,552	79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4,092	-	5,146	1
1755	使用權資產		4,428	1	771	-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114,376	15	119,481	2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λ	24,325	3	1,11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7,221	19	126,513	21
1XXX	資產總計		\$ 775,090	100	\$ 610,065	100

(續 次 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u>111</u> 金	年 12 月 31 額	日 1	<u>10 年 12 月 31</u> 全 額	日 %
	流動負債	111 0-2	312	- VX	70 3		70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20,000	3 \$	<u>-</u>	_
2130	合約負債一流動	六(十五)		1,716	_	1,716	_
2150	應付票據			30	-	-	_
2170	應付帳款			3,970	1	361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セ		-	-	10,000	2
2200	其他應付款			16,522	2	19,133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セ		47,057	6	226	-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			1,824	-	77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		2,106	-	2,09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726	1	520	_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3,951	13	34,821	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3,114	1	5,21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618	<u> </u>	<u>-</u>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732	1	5,217	1
2XXX	負債總計		- <u></u>	109,683	14	40,038	7
	權益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658,000	85	600,000	98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168,023	22	17,273	3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50	待彌補虧損		(281,332) (37) (47,246)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5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	544,539	70	570,027	93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120,868	16	<u> </u>	
3XXX	權益總計		-	665,407	86	570,027	9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75,090	100 \$	610,065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留忠正

會計主管:陳鴻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u>111</u> 金	年	度 110	年	度
	項目	<u> </u>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188,415	100 \$	109,82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167,573)(_	<u>89</u>) (71,099)(_	<u>65</u>)
5900	營業毛利			20,842	<u>11</u>	38,723	35
	營業費用	六(七)(十九)及 七	<u>t</u>				
6100	推銷費用		(7,049)(4) (6,044)(5)
6200	管理費用		(47,914)(25) (36,528)(3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7,376)(131)(54,755)(5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4,919)(3)(6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7,258)(163) (97,394)(88)
6900	營業損失		(286,416)(152) (58,671)(5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289	-	2,393	2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及七		10,904	6	9,251	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7,452	4	6	-
7050	財務成本		(315)	<u> </u>	22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330	10	11,425	10
7900	稅前淨損		(267,086)(142) (47,246)(4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u> </u>	<u> </u>	<u> </u>	_
8200	本期淨損		(<u>\$</u>	267,086) (<u> </u>	142) (\$	47,246)(4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_	<u> </u>	_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4,836)(_	2) \$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_	
	目總額		(4,836)(2)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836)(2) \$	_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1,922)(144) (\$	47,246)(43)
	淨利(損)歸屬於:		`				
8610	母公司業主		(\$	247,963)(132)(\$	47,246)(43)
8620	非控制權益		(19,123)(10)	-	-
	合計		(\$	267,086)(142) (\$	47,246)(4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 ,
8710	母公司業主		(\$	248,115)(131)(\$	47,246)(43)
8720	非控制權益		(Ψ	23,807)(131) (\$\psi\$	-	-
0.20	合計		(\$	271,922)(144) (\$	47,246)(43)
	n 21		·Ψ	211,722)(ΙΙΙ/(Ψ	17,270)(<u> </u>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ハートノ	(\$		3.88)(\$		0.79)
0100	基本母放 虧損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一)	(Ψ		<u> </u>		0.19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ハーーー	(\$		3.88)(\$		0.70)
9090	7717 7千 74 八义 准了 7只		(\$		J.00 / (\$		0.7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留忠正

會計主管: 陳鴻敦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
 分母
 公司
 業主
 之權

 資本
 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附 :	主 普 並	通股股本	. 發	行 溢 價	員工	認股權	其	他	待强	爾補虧損之兒	換差額	總 計	非控制權益權	益總額
<u>110 年 度</u>															
110年1月1日餘額		\$	600,000	\$	208,101	\$		\$	342	(\$	191,170) \$	<u>-</u>	\$ 617,273	<u>\$</u> - <u>\$</u>	617,273
110 年度淨損									<u>-</u>	(47,246)	<u>-</u>	(47,246)		47,2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u>	(47,246)	<u>-</u>	(47,246)		47,24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四)			(190,828)			(342)		191,170	<u>-</u>		<u> </u>	<u>-</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600,000	\$	17,273	\$	-	\$	_	(\$	47,246) \$	-	\$ 570,027	\$ - \$	570,027
111 年 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600,000	\$	17,273	\$		\$		(\$	47,246) \$	<u>-</u>	\$ 570,027	<u>\$</u> <u>-</u> <u>\$</u>	570,027
111 年度淨損			-		-		-		-	(247,963)	- (247,963)	(19,123) (267,0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152)	152)	(4,684) (4,8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7,963) (152)	248,115)	(23,807) (271,922)
現金増資	六(十二)		58,000		162,353		-		-		-	-	220,353	-	220,35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四)		-	(17,273)		-		-		17,273	-	-	-	-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一)		-		199		5,471		-	(3,396)	-	2,274	-	2,274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六(二十二)				<u>-</u>						<u> </u>			144,675	144,675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58,000	\$	162,552	\$	5,471	\$		(\$	281,332) (\$	152)	\$ 544,539	\$ 120,868	665,40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

董事長:留忠正

經理人:張哲瑋 ~12~

をは、

計主管:陳鴻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u> </u>
本期稅前淨損		(\$	267,086) (5	\$ 47,246)
調整項目			, ,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折舊)	六(十九)		3,242	3,533
各項攤提	六(十九)		5,105	5,09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4,919	67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六(十六)	(315 1,289) (225 2,39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八)	(2,274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24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20)	12
應收帳款			17,277	1,37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80 (3,671)	180) 4,079
存貨		(8,477) (9,790)
預付款項		(1,464) (33,226)
其他流動資產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165) (1,182)
合約負債-流動			-	1,716
應付票據			30	- 261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3,609 10,000) (361 7,107)
其他應付款		(2,615)	10,64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6,831	22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0,206 201,648) (73,735)
收取之利息		(1,289	2,393
支付之利息		(277) (2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00,636) (_	71,5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23,493	93,5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347) (2,978)
取得無形資產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七)	(23,210)	4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9,936	90,1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_
長期借款償還數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六(二十四)	(2,087) (2,072)
租員 本 金債逐 短期借款舉借數	六(二十四) 六(二十四)	(1,864) (20,000	1,864)
現金增資(扣除發行成本)	六(十二)		220,353	-
非控制權益變動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六(二十二)		144,675	2 026
壽貝活動之净現金流入(流出) 匯率變動之影響		(381,077 4,588)	3,9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275,789	14,6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Φ.	118,385	103,7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u>	394,174	\$ 118,38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留忠正

經理人:張哲瑋

整旗

會計主管: 陳鴻敦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770 號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特羅生技」)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 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 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特羅生技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 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特羅生技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特羅生技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安特羅生技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非金融資產減損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無形資產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八),安特羅生技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無形資產為新台幣 114,376 仟元,無形資產佔財務報表總資產 19%。

安特羅生技已於資產負債表日就無形資產依外部及內部資訊評估無形資產之使用價值是否有減損之情形。因評估無形資產之使用價值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無形資產金額對安特羅生技個體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 瞭解管理階層無形資產減損評估所依據各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量估計過程之合理性。
- 2. 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營運財務預測,並與歷史結果比較其合理性。
- 3. 評估管理階層委請外部評價公司出具之評價報告,包含下列程序:
 - (1)專家在相關領域之資格、專業能力及其獨立性與適任性。
 - (2)複核專家意見之目的及範圍,且所使用衡量方法為業界普遍採用。
 - (3)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 (4)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重大假設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特羅生技繼續經營之能力、 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特羅生技或 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特羅生技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 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 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 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 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 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 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 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 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 其目的非對安特羅生技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特羅生技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特羅生技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 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安特羅生技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



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 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 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特羅生技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 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 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 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會計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23061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中華民國112年3月8



	資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 金 額	1 場	110 年 12 月 3 金 額	1 <u>場</u>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7,522	30	\$ 118,385	1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流 六(二)及八				
	動		107,907	18	231,400	3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620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598	1	21,808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t	-	-	180	-
1200	其他應收款	九	366	-	1,68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t	441	-	115	-
130X	存貨	六(四)	60,477	10	52,000	9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及七	58,078	10	56,614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34		1,36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11,543	69	483,552	7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8,689	6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4,092	1	5,146	1
1755	使用權資產		4,428	1	771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14,376	19	119,481	2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Л	24,210	4	1,11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5,795	31	126,513	21
1XXX	資產總計		\$ 597,338	100	\$ 610,065	100

(續 次 頁)



				年 12 月 31			12 月 31	
	負債及權益	附註	<u></u> 金	額	<u>%</u>	<u>金</u>	額	<u>%</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20,000	4	\$	-	-
2130	合約負債一流動	六(十六)		1,716	-		1,716	-
2150	應付票據			30	-		-	-
2170	應付帳款			3,970	1		361	-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t		-	-		10,000	2
2200	其他應付款			16,522	3		19,133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t		223	-		226	-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			1,824	-		77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		2,106	-		2,09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76			52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7,067	8		34,821	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3,114	1		5,217	1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			2,618			<u> </u>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732	1		5,217	1
2XXX	負債總計			52,799	9		40,038	7
	權益						_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658,000	110		600,000	98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168,023	28		17,273	3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50	待彌補虧損		(281,332) (47)	(47,246)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52)	_		-	_
3XXX	權益總計		-	544,539	91		570,027	9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u> </u>			<u> </u>	
	重大之期後事項	+-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97,338	100	\$	610,065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留忠正

經理人:張哲瑋 違 切

會計主管:陳鴻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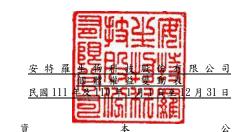
			111	年	度 110	年	
4000	項目	附註	<u>金</u>	額	<u>%</u> 金	額	100
4000 5000	營業收入 *******	六(十六)及七六(四)及七	\$	188,415	100 \$	109,822	1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167,573)(89)(71,099)(_	65)
5900	營業毛利	\		20,842	11	38,723	35
0100	營業費用 (A.W. # PR	六(二十)及七	,	7.040) (45.7	(044) (<i>c</i> \
6100	推銷費用		(7,049)(4)(6,044)(5)
6200	管理費用		(47,702)(25) (36,528) (3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 - (-)	(101,233)(54) (54,755) (5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4,919)(3)(6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0,903)(<u>86</u>) (97,394)(_	<u>88</u>)
6900	營業損失		(140,061)(<u>75</u>) (58,671)(_	5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289	1	2,393	2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10,904	6	9,251	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4,289	2	6	-
7050	財務成本		(315)	- (22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六(六)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4,069)(_	66)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7,902)(<u>57</u>)	11,425	10
7900	稅前淨損		(247,963)(132) (47,246) (4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u> </u>	<u> </u>	<u>-</u>	
8200	本期淨損		(<u>\$</u>	247,963)(132) (\$	47,246)(4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六(六)					
	兌換差額		(\$	152)	- \$	<u>-</u>	_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52)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52)	- \$	-	_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8,115)(132)(\$	47,246)(43)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3.88)(\$		0.79)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二)	1- <u></u>		<u> </u>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3.88)(\$		0.7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留忠正

會計主管: 陳鴻敦





				У.	7			4	-139	<u> </u>	- н		- MILE	MI				
						資末公	·積-員工認						國外營運機構報表換算之	財務分極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 發 行	溢 價	股	模	<u>其</u>	他	. 待	彌補虛	<u> 損</u>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į
110 年 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600,000	\$	208,101	\$	<u> </u>	\$	342	(\$	191	170)	\$		\$	6.	17,273	
110 年度淨損			<u>-</u>		<u>-</u>		<u> </u>		<u>-</u>	(47	246)			(2	47,2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u>			(47	246)	-	<u>-</u>	(2	47,24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五)			(190,828)		<u> </u>	(342)		191	170	-	<u>-</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600,000	\$	17,273	\$	_	\$		(\$	47	246)	\$	_	\$	57	70,027	
111 年 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600,000	\$	17,273	\$	<u>-</u>	\$	<u>-</u>	(\$	47	246)	\$		\$	57	70,027	
111 年度淨損			-		-		-		-	(247	963)		-	(24	47,9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u> </u>		<u>-</u>				(152)	(1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u>			(247	963)	(152)	(24	<u>48,115</u>)	
現金增資	六(十三)		58,000		162,353		-		-			-		-		22	20,35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五)		-	(17,273)		-		-		17	273		-			-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二)				199		5,471		<u>-</u>	(3	396)					2,274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58,000	\$	162,552	\$	5,471	\$	-	(\$	281	332)	(\$	152)	\$	54	44,539	

董事長:留忠正 10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問

經理人:張哲瑋

~11~

計主管: 陳鴻敦



	<u></u> 附註		月1日月31日	110 年 1 <u>至 12</u> 月	
炒 华 江 利 → 田 人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損		(\$	247,963)	(\$	47,246)
調整項目		(Ψ	217,705)	(Ψ	17,210)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折舊)	六(二十)		3,242		3,533
各項攤提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二十) 十二(二)		5,105 4,919		5,090 6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六(六)		7,717		07
資損失之份額			124,069		-
利息費用	N. (1 1)	,	315	,	225
利息收入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七) 六(十二)	(1,289) 2,274	(2,3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7(1-)		2,214		_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620)		12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277 180	(1,370 18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998)	(4,079
存貨		(8,477)		9,790)
預付款項		(1,464)		33,226)
其他流動資產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165)	(1,182)
合約負債-流動			=		1,716
應付票據			30		-
應付帳款		,	3,609	,	361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		(10,000) 2,615)	(7,107) 10,64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		22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6		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15,418)	(73,735)
收取之利息 支付之利息		(1,289 277)	(2,393 208)
文刊之刊心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4,406)	(71,5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111,100	\	71,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23,493		93,5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347)	(2,978)
取得無形資產 增加採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162,910)	(43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3,095)		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2,859)		90,1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四)	(2,087)		2,072)
租賃本金償還 短期借款舉借數	六(二十四) 六(二十四)	(1,864) 20,000	(1,864)
現金增資(扣除發行成本)	六(一) 六(十三)		220,35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236,402	(3,9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9,137		14,6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Φ	118,385	<u>¢</u>	103,7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7,522	\$	118,38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張哲瑋



會計主管: 陳鴻敦



【附件八】---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29,973,386)
加:本期稅後淨損	(247,963,375)
减:給予控制公司員工認股權	(3,395,547)
期末累積虧損	(281,332,308)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68,022,768
期末待彌補虧損	(113,309,54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九】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稱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股)	連續擔任 三屆獨立 董事原因
1	董事	國光生物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33,558,000	不適用
		代表人: 留忠正	1.美國普林斯頓 大學生化博 士 2.國立臺灣大學 動物系畢業	1.美國 Genentech Inc. 資深研究員 2.美國 Genencor International 分子生物技術組組長 3.工業技術研究院生醫所副所長 4.工業技術研究院生醫所所長	1.國光生物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2.國立中央大學系统生物研究所兼任教授 3.國立成功大學生化研究所兼任教授 4.艾格司農業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5.夲牧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200,000	不適用
2	董事	國光生物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不適用		0.十九工初年仅(成)五寸至于区	33,558,000	不適用
		代表人: 潘飛	美國賓州大學 法學碩士	1.國立清華大學兼任講師 2.理律法律事務所公司投資部主任 3.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務長	1.國光生物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兼 法務長及發言人 2.艾格司農業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7,000	不適用
3	董事	國光生物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33,558,000	不適用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股)	連續擔任 三屆獨立 董事原因
		代表人:	美國麻州大學	1.輔仁大學兼任副教授		100,991	不適用
		邱進益	細胞分子生物	2.靜宜大學兼任副教授	國光生物科技(股)公司品質保證處		
			學博士	3.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組長	副總經理		
				4.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科長、簡	时100万元		
				任技正台灣無菌製劑協會理事			
4	董事	穩騰投資股	不適用	不適用		1,608,760	不適用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高雄醫學大學		1.台灣愛玉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	不適用
		陳建潤	醫學研究所博		董事長		
			士		2.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穩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	獨立		國立台灣大學	1.行政院衛生署前副署長		0	無
	強重	蕭美玲	公共衛生學研	2.台灣醫藥品法規學會理事長	台灣醫藥品法規學會榮譽理事長		
	里丁		究所碩士	3.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董事			
6			中興大學社會	1.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0	無
			科學暨管理學	兼會計主管及發言人			
	獨立	李崇吉	院高階經理人	2.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領組	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處		
	董事	一 子 示 口	碩士	3.聚隆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兼財務長		
				4.益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			
				長、發言人及管理處處長			
7	獨立		美國愛荷華大	1.美國紐約州律師		0	無
	烟亚 董事	馬達維	學比較法學碩	2.四維精密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副總			
	里丁		士	經理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股)	連續擔任 三屆獨立 董事原因
			3.中國電視公司副總經理			
			4.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際			
			業務處專門委員			
			5.中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			
			經理			
			6.國立清華大學兼任講師			
			7.私立淡江大學兼任講師			